**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**

**106年度教職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實施計畫**

106年3月28日核定

1. 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本校員工多元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3. 辦理時間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4. 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期末聯誼聚餐活動:慰勉同仁工作辛勞及歡送退休或離職教職員，辦理聚餐聯誼活動。

（二）戶內外休閒活動(或藝文活動) :為聯絡情誼，提高參與率，採「4人以上」自由成行，每人最高補助900元檢據核實報銷辦理。組團活動未於11月底前參加活動完畢核銷，視為放棄，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。

（三）慶生活動(前述活動如有結餘辦理)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所需經費由106年度預算-文康聯誼活動費項下支應，經費概況如附件。

五、 本計畫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
六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